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嘉

訴訟代理人 顏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2月20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

05 附表：

06	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5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1	協昇科技有限公司 傅從治	永豐銀行南崁 分行	112年10月18日	26,460元	AP0000000	總格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	